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、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春华”）46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未改变公司对发展春华的持股比例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 尹桃 刘智清

2020年8月20日